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90807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所** 乙方：**地泰克工程勘察（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111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开发区金**

沪路 99 弄 3 号 1306 室

邮政编码：**201700**

邮政编码：**201206**

电话：**021-59815612**

电话：**1893151067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志梅**

联系人：**安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青浦区建设的不断发展，频繁的道路施工、新修管道都会造成现有地下管线的变动。

从近几年青浦区地下管线更新量来看，每年地下管线更新比例约为 2.5%，长期以来，在几年时间里，现有地下管线数据就会与现实情况严重不符，因此对地下管线的数据维护工作势在必行。

为了保持地下管线数据的准确性、现势性，青浦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所决定实施青浦区2026年度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

（二）维护范围

青浦区2026年度地下管线数据维护范围包括2017年、2021-2023年地下管线普查范围，主要包括青浦区辖属盈浦街道、香花桥街道、夏阳街道、徐泾镇、朱家角镇、华新镇、赵巷镇、重固镇、白鹤镇、练塘镇、金泽镇主要市政道路、公路、区管道路、镇管道路。2026年青浦区数据维护预估工作量为254.68公里。

（三）工作内容

青浦区2026年度地下管线数据维护，是在已有地下管线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对新增和变动的地下管线进行跟踪测量和修补测等方式，及时对青浦区地下管线数据库进行更新，以确保地下管线数据的现势性。

地下管线数据维护工作主要包括：管线跟踪测量、管线探测、控制测量、内业编绘、数据库接边、成果提交等。控制测量、管线调查、管线物探、管线测量和管线图编绘按照相关专业要求进行。

通过现场巡视、从政府部门获取掘路许可、从权属单位单位获取等方式取得管线施工信息，根据管线施工信息赴实地进行跟踪测量，要求在地下管线覆土前跟踪测量管线特征点及附属物的平面位置和高程，获取精度较高的管线数据。对于部分工程由于客观原因，后续的跟测维护没有及时跟进，在进行数据维护时采取数据修补测的方法，根据积累的管线埋设掘路执照等信息，再次进行测量，对增量数据库进行修正和补充。对于非开挖管线，应采用三维探测方式获取管线数据。

根据《上海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地下管线数据采集技术要求》，对获取的地下管线跟踪测量数据进行内业处理，将更新数据与原数据进行接边整合，同时记录填写更新情况、

工程编号等元数据信息。

最终跟踪测量成果数据库应上传至青浦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平台验证入库。

二、采用技术标准

1.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6.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1997；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9.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工程物探技术标准》DG/TJ08-2271-2018
10.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GJ08-2097-2012；
11.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下管线测绘规范》DG/TJ08-85-2020；
12.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卫星定位测量技术规范》DG/TJ08-2121-2013；
13. 上海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地下管线：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三、服务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对新增和变动的地下管线进行跟踪测量和修补测等方式，及时对青浦区地下管线数据库进行更新，最终跟踪测量成果数据库应上传至

青浦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平台验证入库。

四、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对乙方做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1、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资金。
- 2、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乙方认为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

五、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对甲方做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乙方将采取包括赔偿、起诉和应诉在内的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以便甲方免于因其购买乙方的服务而引起的对其他方的侵权责任，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赔偿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2、乙方在此声明和保证：乙方具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许可、登记、执照或批准。尽管本协议有其它规定，如乙方违反在本条项下的声明和保证，乙方应就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或出示原件。

3、乙方将在履行本协议的经营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适用法律。乙方特别保证在履行本协议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与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与法规。

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的过程中，需与甲方的其他供应商配合或合作时，将尽最大的努力与该供应商配合与合作。

5、乙方应就在提供服务期间因其故意或过失行为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失。

6、乙方及其所代表子公司, 关联公司, 分销商等在此保证, 供应商及其上述机构提供的发票开票方的名称与实际收款方的名称保持一致;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是无效的(指虚假发票), 则甲方有权获得等于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全部价值额的补偿和任何法律规定的赔偿。

7、乙方与其商业网络中的其他方的任何赔偿及债务责任应由其自行解决。

8、本合同的生效和履行如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应负责此等报批工作, 并取得政府批准。若因乙方未作报批或报批手续不完备致使具体合同的执行受到影响, 则乙方应独自承担有关责任, 并使甲方免于由此引起的损害。

六、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经公开招标、投标、评标确定, 青浦区 206 年度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合同费用为: 人民币 **1390729**,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零柒佰贰拾玖元整**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合同生效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计_____元, 大写:_____。

2、乙方承诺在 2026 年 10 月前完成第一次修补测工作, 向甲方提供更新数据库,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计_____元, 大写:_____。

3、乙方承诺在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修补测工作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成果提交一个月内,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己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计_____元, 大写:_____整。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具体结算周期和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七、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按合同总额的 3%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探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为合同总额的 1%。

3、乙方提供的探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探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原因产生的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其他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九、保密条款

1、为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乙方对所有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该类保密信息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追偿。本保密义务将不受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

2、于本协议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本款所规定的义务在本协议因履行或解除而失去效力后仍然有效。

十、知识产权

1、在履行本协议和具体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利用上述成果，或将其交由其他方利用。

2、甲方需保证所提供乙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于甲方提供资料所造成的对其他方的侵权行为，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特别承诺不会因为向甲方提供服务而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乙方将采取包括应诉、赔偿等措施，保证甲方不会因乙方的侵权行为而受到其他方的追索并蒙受损失。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有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__贰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2026年04月22日

动获取参数)

2026年04月24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青浦区地下管线普查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所

乙方：地泰克工程勘察（上海）有限公司

鉴于青浦区 2026 年度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需要，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乙方对所有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该类保密信息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甲方有权对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追偿。本保密协议将不受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

1、涉密资料

1.1 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青浦区 2026 年度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包括纸质的和非纸质的图纸、文件、数据、电子邮件、沟通函等资料，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1.2 所有乙方按照青浦区 2026 年度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合同约定的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和非纸质的图纸、数据、报告等，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2、乙方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对第 1 条所述信息资料严格保密。

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禁止将第 1 条所述信息资料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禁止将第 1 条所述信息资料用于任何与甲方委托事项不相关的事项。

2.4 若甲方要求返还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在完成委托服务后应予以返还。

2.5 对于由乙方或第三方根据甲方资料做出的任何分析、信件、电子邮件等资料，乙方应进行必要的保密，销毁，不得用于与甲方委托事项不相关的事项。

2.6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销毁、删除本协议第 1 条所述的涉密信息资料。

3、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未能按照本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甲方将保留向乙方作进一步责任追究的权利。

4、争议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均有义务寻求针对违约的合法公平的补救措施。